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8)

內幕消息 借款人逾期償還貸款

本公告乃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及延長本金為 30,000,000 港元（「本金」）的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貸款合約，借款人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向貸款人全額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合共 33,000,000 港元。借款人已償還部分應計利息 2,000,000 港元，惟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餘下 1,000,000 港元尚未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貸款人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借款人及擔保人在上述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償付，本公司正在與法律顧問商討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